附件1

四川省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资金年度绩效考评表  
（ 年度）

市（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分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省级  评分 | 打分依据 |
| 方案编制 （15分） | 目标制定 | 8 | ①方案目标明确，纳入修复矿山未在负面清单范围内，方案合理可行，组织保障较好（3分）；②目标是否突出重点区域，是否落实本级生态修复规划（3分）。③历史遗留矿山相关证明材料、修复范围等附件齐全。（2分） |  |  |  |
| 方案备案 | 2 | ①是否按时编制完成实施方案并提交备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提交备案的得2分，超规定时间1月内提交得1分，其它不得分。 |  |  |  |
| 体制机制创新 | 5 | ①反映矿山生态修复体制机制创新情况。已编制印发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每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有其他创新材料或形成年度工作创新亮点特色总结报告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  |
| 资金执行  （30分） | 执行进度 | 30 | ①统计范围为本年度及上年度省级下达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执行进度以自然资源资金监测监管系统数据为准； ②下达时间在半年以上一年以内的资金，资金执行大于50%得30分，50%到45%(不含50%)得27分,45%到40%(不含45%)得24分,40%到35%(不含40%)得21分,35%到30%(不含35%)得18分,30%到25%(不含30%)得15分,25%到20%(不含25%)得12分,20%到15%(不含20%)得9分,15%到10%(不含15%)得6分,10%到5%(不含10%)得3分,5%以下(不含5%)不得分；  ③下达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资金，资金执行大于80%得30分，80%到75%(不含80%)得27分,75%到70%(不含75%)得24分,70%到65%(不含70%)得21分,65%到60%(不含65%)得18分,60%到55%(不含60%)得15分,55%到50%(不含55%)得12分,50%到45%(不含50%)得9分,45%到40%(不含45%)得6分,40%到35%(不含40%)得3分,35%以下(不含35%)不得分；  ④各时间段下达资金分值按资金占比计算。 |  |  |  |
| 项目进度 （30分） | 调查设计 | 5 | ①依据现状调查确定修复面积、消除地质安全隐患、边坡修复、恢复植被或复垦耕地或综合利用等数量指标（3分），绩效目标完整得3分，不完整每少一项扣1分； ②参照周边生态环境合理确定自然恢复、辅助再生、生态重塑等修复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防止水土流失，提升土地利用价值（2分），设计合理得2分，不合理不得分。 |  |  |  |
| 修复工程 | 20 | ①修复工程工作任务完成量≥60%得20分，60%到50%(不含60%)得16分,50%到40%(不含50%)得12分,40%到30%(不含40%)得8分,30%到20%(不含30%)得4分，20%(不含20%)以下不得分； ②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施工招标得40%，完成施工得90%，完成验收得100%的标准综合计算。 |  |  |  |
| 管护工程 | 5 | ①工程完工后按照合同进行管护，成活率≥85%得2分；  ②移交当地政府，有相关移交手续得1分；  ③恢复植被或复垦耕地或综合利用后未返荒或撂荒得2分。 |  |  |  |
| 效益评价（25分） | 生态效益 | 10 | ①植被盖度达到70%以上得5分； ②复垦后土地与周边生态环境协调统一得5分。 |  |  |  |
| 经济效益 | 10 | ①根据矿山生态治理恢复后给地方居民带来的额外年收入增加值与常规的正常年收入的比计算得5分； ②土地复垦利用率≥50%得5分。 |  |  |  |
| 社会效益 | 5 | ①人居环境改善得3分；  ②防灾能力提升得2分。 |  |  |  |
| 加分项（10分） | 本级财政投入情况 | 5 | ①此项为加分项，本级财政筹措资金（含本级财政投入、引入社会资本，不含盘活往年结余资金）与当年度省级下达补助资金比值大于50%的加5分，大于40%的加4分，以此类推。 |  |  |  |
| 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 5 |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实施意见》精神，积极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成效显著的加5分。 |  |  |  |
| 合 计 |  | 100(110） |  |  |  |  |